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47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附表 (A09000000E_115004727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7274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5年5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5月6日院臺法字第115101117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5.15



1150005273